

标段编号：2205-440309-04-01-3287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1 要求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2 要求的格式提供，不超过 5 项，列表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1）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必须包含工程名称信息）。2）签订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3）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4）施工许可证（可提供）；5）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注：1. 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补充协议时间不予认可）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2.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

		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3. 若某项业绩为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的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4. 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
3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 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 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 街道南联社区南山 大道 3169 号农批 市场 1 栋 16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建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708090911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424221322
投标员	姓名：曹芹嘉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1230693X 手机号码：13632921494 邮箱：2219254612@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7678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至 2029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0886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9703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二伟	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郭少钦	38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邓树鹏	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史涛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24日16:18:37

2、企业业绩

附表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894.8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2、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22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
3、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改造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21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4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4、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1 号利丰雅高厂区 A 栋厂房 1 楼、3 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23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5、项目名称：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1705 装修改造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2、合同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 3、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不超过 5 项，列表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李史涛 电话：1342422132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李锡平：出资额5040（万元），出资比例90%
李史涛：出资额56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黄二伟：出资额1120（万元），出资比例20%
郭少钦：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邓树鹏：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李史涛：出资额168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的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招标申请号2022401231。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2年08月09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本工程为中山黄圃医院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工程；原建筑高度：23.6米，地上7层；本次装修位置：实验室位于本栋楼四楼、五楼，装修面积约1221平方米，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位于本栋楼五楼，装修面积约310平方米，消毒供应室位于本栋楼六楼，装修面积约7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大写：捌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 小写：¥8,948,278.3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73,186.36元)		
工期要求	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费）：273,186.36元。		



经黄圃镇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ZBGC20220817002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08月17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钟晓春	男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604	项目负责人
2	赵文岗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B08203010100003274	
3	李史涛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 (2011) 0003187	

联系人: 陈晓彬
联系电话: 1860301920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9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镇级财政。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本工程为中山黄圃医院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工程；原建筑高度：23.6 米，地上 7 层；本次装修位置：实验室位于本栋楼四楼、五楼，装修面积约 1221 平方米，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位于本栋楼五楼，装修面积约 310 平方米，消毒供应室位于本栋楼六楼，装修面积约 7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
(¥8948278.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
(¥273186.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陆仟零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606014.5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晓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黄圃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营业执照、收款帐号开户证明。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

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X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60-23219968

电 话: 0755-23110969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

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世纪支行

账 号: 2011027819025087678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3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2249 M²	工程造价	894.8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招建玲
副组长	陈渊、钟晓春
组员	冯祖杰、谢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工程质控资料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建东	黄圃人民医院	总工程师		杨建东
2	梁永强	镇城建服务中心			梁永强
3	何国路	城建中心			何国路
4	冯国生	陈政和			冯国生
5	钟永	黄圃人民医院	总工程师		钟永
6	钟永	深圳华远	项目经理		钟永
7	谢拉武	华远	项目负责人		
8	陈洲	广东幕墙	总监		陈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质监站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都能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各种材料都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材料进场都经过监理人员见证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才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都有监理公司相关专业人员旁站监督，每道工序经验收后才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 万元

中标工期：100 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5-1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伴科创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1.2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88m²

1.4工程范围：(在口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元（¥：2,27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吴炜群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37541547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伟群 联系电话为：1363754154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18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装修面积	488m2	工程造价	22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9层，装修面积488平方米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嘉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姜火军 2024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1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树鹏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第 6 页

乐创芸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芸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 万元

中标工期：100 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俊辉

打印日期：2023-06-03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XCN19D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2
-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 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 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 元 (¥: 2,1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陈俊锋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7620076142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陈俊锋 联系电话为： 17620076142

联系地址为： 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佳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伟峰



202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6月4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装修面积	1400m2	工程造价	21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12层，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树鹏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陈俊辉 2023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松鹏 2023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1号利丰雅高厂区A栋厂房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无需招标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物业，
是由广东省润璟印刷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该
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无需提供招标文件。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编号: 2405-440305-04-01-90192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4-07-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 2024-06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宏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厂厂房整修工程、3楼地面、水、电改造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厂厂房整修工程、3楼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安达建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7-06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8-05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口炳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1202120285 项目总监: 注册证书号: 范围: 气照明、通风、室内、排水系、装饰; (厂房屋修、后口如改房屋使用性, 需取得口划部批准);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1 楼、3 楼

发 包 人：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1450平方米装饰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 (¥ 2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千元整 (¥ 46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R244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
区南海大道 1055 号 TCL 王牌电子公司
AB 区 A5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
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
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405-440305-04-01-901925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		
建筑面积	11450	工程造价	230 万
结构类型		层数	5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353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3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07-06	验收日期	2024-08-0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4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创广
副组长	李小娟
组员	黄清龙、李卫、彭英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卫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彭英姿	
工程质控资料	黄清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口印刷专业厂房整栋1楼、3楼地面贴砖、水电维修改造工程项目1栋/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7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7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7__项	共__8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8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8__项	共__8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6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8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8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8__项	共__3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3__项	共__3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1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2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9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9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9__项	共__4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4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4__项	共__4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4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8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8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8__项	共__2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2__项	共__2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2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创广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创广
2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师	李晓娟
3	黄清龙	深圳市恒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清龙
4	李卫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卫
5	彭英姿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负责人		彭英姿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通过验收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4-03-3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D6FD4B9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

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5.2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 元(¥：2,0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林楚佳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818955835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0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0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 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附則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林楚伟
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高文清
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装修面积	1400m2	工程造价	2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层数17层，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楚伟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楚伟	陈敏	邓树强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史涛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史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56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园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设施、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营业执照联网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a.gov.cn/cn/zhaogk/fazhigongsi/djpc/art/2023/_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读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北站超级核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329214994

传真：0755-29014189

承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9014189 传真：0755-29014189

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